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
第3号——基金通转让业务办理**

2022年1月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基金通平台相关业务之用，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或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做市商等机构应当按照最新指南办理业务。

三、基金管理人、做市商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业务申请和公告内容一致，提供给媒体的公告内容和提供给本所的一致。

四、本指南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基金业务专区相应业务表单中有明确列示，红色“*”标注的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五、基金管理人除按照本指南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外，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入场前准备	1
一、办理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数字证书	1
二、办理深证通相关业务	1
三、进行技术测试	1
第二章 基金开通转让业务	3
一、提交开通业务申请	3
二、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3
第三章 基金销售机构开通业务权限	5
一、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	5
二、基金管理人开通销售机构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	6
第四章 做市商开通业务权限	8
一、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8
二、做市商开通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	9
三、额度报备	10
第五章 联系方式	11
第六章 附件	12
附件 1: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申 请	12
附件 2: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 务的公告	12
附件 3: XXXX (销售机构名称) 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 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申请	13
附件 4: 基金管理人开通销售机构产品权限申请	14
附件 5: 基金销售机构认可函	14
附件 6: 关于开通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 业务权限的公告	15
附件 7: XXXX (做市商名称) 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 市商的申请	15
附件 8: 做市商产品权限开通申请	16
附件 9: 基金管理人认可函	17
附件 10: 关于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 告	17

第一章 机构入场前准备

一、办理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数字证书

拟开通基金通平台基金销售机构和做市商业业务权限的机构，应办理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数字证书。上述机构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办理基金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具体业务办理说明、联系方式等请查阅本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 服务”。

注：机构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时，申请证书类型勾选“基金业务专区”。

二、办理深证通相关业务

拟开通基金通平台基金销售机构和做市商业业务权限的机构，应提前按照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基金通平台通信网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联系深证通签署《深圳证券市场通信服务协议（交易用户版）》，办理深证通交易结算网的网络接入等业务。

深证通联系方式：0755-88665500。

三、进行技术测试

拟开通基金通平台基金销售机构和做市商业业务权限的机构，申请开通基金通业务权限前，应进行技术测试。

1. 拟开通基金通平台基金销售机构和做市商业业务权限的机构，使用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数字证书登录基金业务专区，下载《深交所交易结算独立测试环境基金通业务测试申

请指南》，按照指南要求，联系深交所信息科技三部、基金管理部，开展技术测试。

2. 首次接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基金销售机构，还应按照《深交所交易结算独立测试环境基金通业务测试申请指南》附件6的要求进行接入服务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二章 基金开通转让业务

一、提交开通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前，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接入业务，包括技术测试（首只产品）、协议签署（首只产品）、材料提交等。

T-4 日前（T 日为转让业务开通日，应为上市首日或之后的日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基金通平台业务—基金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拟同时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的基金销售机构及拟开展做市业务的做市商相关信息；（2）关于已在中国结算完成提交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的说明；（3）业务承诺（盖章扫描件，附件 1）。

2.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公告（附件 2）。

拟首批开展该基金转让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做市商应同步按照本指南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办理开通基金产品权限业务，开通日期与基金开通转让业务日期一致。

二、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业务申请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T-2 日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发起《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

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信息披露流程。

T-1 日，基金管理人在本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附件 2）。

第三章 基金销售机构开通业务权限

一、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

(一) 提交业务权限开通申请

销售机构申请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前，应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接入申请（包括技术测试、协议签署、材料提交、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等流程），完成与深证通的协议签署等工作（基金管理人担任销售机构的也应按照此流程办理）。

Z-4 日前（Z 日为开通日），销售机构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基金通平台业务—销售机构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提交“XXXX（销售机构名称）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申请”（盖章扫描件，附件 3），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说明；
2. 基金通业务相关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建设、测试情况的说明；
3. 运作规范稳定，近 1 年内没有因基金销售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说明；
4. 已在中国结算完成提交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的说明；
5. 业务承诺。

(二) 查收业务通知

Z-3 日，业务申请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销售机构在基金业务专区“销售机构补充网关业务材料及信息”节点，上传与深证通签署的《深圳证券市场通信服务协议（交易用

户版)》扫描件,并在页面填写网关及数字证书申请的相关信息后提交。深证通核对通过后,销售机构在基金业务专区查收《关于XXXX(销售机构名称)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的通知》。

Z-1 日日终,销售机构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查收《关于分配网关和参与者通道编码的通知》,查看所分配的交易网关、行情网关、文件网关和参与者通道编码。

(三) 收取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

业务办理完毕后,深证通制作数字证书并邮寄,销售机构收取数字证书。

二、基金管理人开通销售机构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

基金管理人申请开通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应当确认该基金销售机构已具有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已在中国结算与相关基金产品建立代销关系,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且已与开通或拟同步开通该产品权限的做市商签署包含资金交收义务相关内容的协议。

(一) 基金管理人提交产品权限开通申请

T-2 日或之前(T日为产品权限开通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基金通平台业务—开通销售机构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开通销售机构产品权限申请(基金管理人盖章扫描件,附件4);
2. 基金销售机构认可函(销售机构盖章扫描件,附件5);
3. 《关于开通XXXX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

售机构业务权限的公告》(附件 6);(开通首批开展该基金转让业务的销售机构权限公告内容合并至基金开通转让业务的公告,无需提交此公告)

(二) 发起信息披露流程

T-2 日,业务申请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关于开通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公告》(适用于首批后开通该基金转让业务的销售机构权限流程)。

T-1 日,基金管理人在本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第四章 做市商开通业务权限

一、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一) 提交业务申请

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前，应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接入申请（包括技术测试、协议签署、材料提交、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等流程），完成与深证通的协议签署等工作。

Z-4 日或之前（Z 日为准入日），机构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基金通平台业务—机构申请成为基金通平台做市商”提交“XXXX（做市商名称）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申请”（盖章扫描件，附件 7），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做市业务相关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建设和测试、资金准备情况的说明；
2. 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自营及做市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 已在中国结算完成提交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的说明；
4. 业务承诺。

(二) 查收业务通知

Z-3 日，申请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做市商在基金业务专区“做市商补充网关业务材料及信息”节点，上传与深证通签署的《深圳证券市场通信服务协议（交易用户版）》扫描件，并在页面填写网关及数字证书申请的相关信息后提交。深证通核对通过后，做市商在基金业务专区查收《XXXX（做市商名称）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

商的通知》。

Z-1 日日终，做市商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查收《关于分配网关和参与者通道编码的通知》，查看所分配的交易网关、行情网关、文件网关和参与者通道编码。

（三）收取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

业务办理完毕后，深证通制作数字证书并邮寄，做市商收取数字证书。

二、做市商开通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

做市商申请开通产品权限，应当确认已具有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已在中国结算与相关基金产品建立代销关系，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且已与开通或拟同步开通该产品权限的销售机构签署了包含资金交收义务相关内容的协议。

（一）做市商提交产品权限开通申请

T-2 日或之前（T 日为权限开通日），做市商通过基金业务专区“基金通平台业务—做市商开通基金通平台产品权限”提交申请，填写用于做市的场外基金账户（即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基金账户代码、销售人代码、网点代码、交易账户）和场内证券账户信息（证券账户、交易单元）、基金简称、基金代码等。申请材料如下：

1. 做市商产品权限开通申请（做市商盖章扫描件，附件 8）；

2. 基金管理人认可函（基金管理人盖章扫描件，附件 9）；

参数填报应注意：①填报的账户信息应与中国结算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②场内证券账户应为深市 A 股账户；③确

保场外基金账户与场内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人证件类型、开户证件号码一致；④所填报的场外基金账户销售人代码应为做市商所属销售机构代码。

（二）基金管理人提交公告

T-1 日或之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务专区提交《关于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附件 10）。

权限开通及信息披露业务经基金管理部核对通过后，T 日，基金管理人在本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公告。

三、额度报备

（一）做市商申报买入额度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前，应根据可用于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总额确定全天净买入申报总额，并向本所报备。做市商可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整买入额度。

（二）买入额度控制

做市商应当进行前端控制，保证每个交易日净买入申报总金额不超过自行设置的额度。同一做市商连续 2 个交易日发生基金通平台资金交收违约时，本所可以将该机构净买入申报额度调整为 0。

第五章 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公司	电 话
1	深交所基金管理部	0755-88668818（北京地区） 0755-88668598（上海地区） 0755-88668057（广深地区）
2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深交所 CA 证书）	0755-88820030（技术支持）
		0755-88666172（业务申请）
3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0755-88665500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巨潮网信息披露）	0755-83991101（值班电话）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10-50938782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 基金已/拟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简称为 XXXX, 基金代码为 XXXX, 拟申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通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现就相关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1. 拟同时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 XXXX(销售机构名称); 拟同时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的做市商为 XXXX(做市商名称), 本公司已与上述销售机构和做市商签署了协议。

2. XXXX 基金已按照中国结算的要求完成技术测试、协议签署、材料提交等工作(非首只为: 完成材料提交等工作)。

3. 本公司已组织 XXX 与 XXX(拟首批为该基金产品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的所有基金销售机构及做市商名称)就资金交收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安排签署了协议(不同基金产品可使用同一协议)。

4. 本公司承诺:

(1)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合法合规在基金通平台开展业务, 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XXXX(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XXXX 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 XXXX 基金(基金简称: XXXX; 基金代码: XXXX)的场外投资者流动性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

额转让》的规定，XXXX 基金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基金份额托管在 XXXX（首批开展该基金转让业务的销售机构名称）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XXXX（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XXXX（销售机构名称）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开通深交所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

一、公司情况介绍

1. 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说明；
2. 基金通业务相关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建设、测试情况的说明；
3. 运作规范稳定，近 1 年内没有因基金销售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说明。

二、已在中国结算完成提交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了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完成与中国结算的技术测试、协议签署、材料提交、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等工作，本公司在中国结算的销售人代码为 XXXXX，接入类型为销售机构。

三、相关业务联系人

业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联系人（1）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联系人（2）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公司承诺：

1.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在基金通平台开展业务，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XXXX（销售机构名称）

XXXX年X月XX日

附件4：基金管理人开通销售机构产品权限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基金拟/已于XXXX年XX月XX日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现申请自XXXX年XX月XX日起开通XXXX（销售机构名称）XX基金的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权限。XXXX（销售机构名称）已在中国结算TA系统与该基金建立了场外代销关系，且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

XXXX（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5：基金销售机构认可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已于XXXX年XX月XX日开通深交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且已与XXX（已为基金产品在基金通平台提供做市服务的所有做市商名称。若该基金销售机构为拟首批开展该基金转让业务的机构，填写拟首批开展业务的做市商名称）就资金交收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安排签署了协议（不同基金产品可使用同一协议）。

本公司同意自XXXX年XX月XX日起开通基金通平台XX基金的转让业务权限。

XXXX（销售机构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6: 关于开通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销售机构业务权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 XXXX (销售机构名称) 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为 XXXX 基金 (基金代码: XXXX) 提供基金通平台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XXXX (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XXXX (做市商名称) 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现申请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成为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一、公司情况介绍

1. 做市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技术系统建设和测试, 资金准备情况的说明;
2. 运作规范稳定, 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自营及做市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说明。

二、已在中国结算完成提交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了基金通平台接入申请, 完成与中国结算的技术测试、协议签署、材料提交、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等工作, 本公司在中国结算的销售人代码为 XXXXX, 接入类型为做市商。

三、相关业务联系人

业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联系人 (1)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业务联系人 (2)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公司承诺：

1. 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在基金通平台开展业务，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8：做市商产品权限开通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已于XXXX年XX月XX日成为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现申请自XXXX年XX月XX日起开通XXXX基金（基金代码：XXXX；基金简称：XXXX）的做市商权限。本公司已在中国结算TA系统与该基金建立了代销关系，已取得深证通网关数字证书，已与XXX（已为基金产品在基金通平台提供转让服务的所有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若该基金做市商为拟首批开展该基金转让业务的机构，填写拟首批开展业务的销售机构名称）就资金交收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安排签署了协议（不同基金产品可使用同一协议）。

具体申请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做市商中文全称		做市商产品权限 开通日	
场内证券账户		场内证券账户对 应的交易单元	
场外基金账户 (做市专用)		销售人代码	
网点代码		交易账户	

本公司承诺报备的场外基金账户为基金通平台做市业务专用账户，不用于其他业务。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9：基金管理人认可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 基金将/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同意 XXXX(做市商名称)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基金通平台为 XXXX 基金（基金代码：XXXX）提供做市服务。

XXXX（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10：关于 XXXX 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XXXX（做市商名称）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 XXXX 基金（基金代码：XXXX）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XXXX（基金管理人名称）
XXXX年XX月XX日